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海字第 035-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业务.....	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三、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海字第 035-1 号

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2021]海字第 03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3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容诚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00Z05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2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容诚专字[2021]200Z028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且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下同）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辅导，且发行人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均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99.78 万元、1,639.37 万元、11,184.20 万元和 9,718.0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8.22 万元、12,570.36 万元、11,120.98 万元和 8,250.8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168.73 万元、303,717.95 万元、359,772.13 万元和 228,467.3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信息和产业政策，对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胜通能源原有“鲁201806080001J”《燃气经营许可证》和“龙燃供T第95号”《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到期已更换新证；胜通物流原“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40012号”和“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1797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为一证；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机动车维修经营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胜通物流目前已按照规定完成备案，原有“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54000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莱州胜通新取得1项《燃气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更新后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业务类型及项目种类	有效期至
1	胜通能源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202106080001J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2024.09.16
2	胜通能源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烟龙审燃供T第04号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2024.09.16
3	胜通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40012号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龙口市）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8类、9类）	2022.06.03
4	胜通物流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WX370681540002	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维修，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
5	莱州胜通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202106090001J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2024.08.22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无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依法须经批准方可开展的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2018 年度	282,880.42	283,168.73	99.90
2	2019 年度	303,480.02	303,717.95	99.92
3	2020 年度	359,617.30	359,772.13	99.96
4	2021 年 1-6 月	228,393.53	228,467.33	99.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龙口市澳唯恩母婴用品生活经营部	魏红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6 月注销
2	龙口海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魏吉胜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LNG 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LNG采购总额比(%)
珠海海胜能源有限公司	LNG	32,667.60	16.27
合 计		32,667.60	16.27

②其他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龙口市华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等	85.41
烟台龙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用	4.04
山东龙口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1
烟台龙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2.99
龙口市汽车站有限公司	客运服务	0.52
烟台万邦运业龙口有限公司	客运服务	3.60
合 计		107.6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提供运输服务及LNG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
珠海海胜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57.42	6.62
珠海海胜能源有限公司	LNG	1,554.20	0.70
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8	0.03
龙口市胜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1	0.01
合 计		2,014.41	—

②提供维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维修服务收入比(%)
龙口市悦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4.13	12.3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维修服务收入比(%)
龙口市胜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3.99	11.96
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3.23	9.68
龙口市胜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80	5.38
烟台万邦运业龙口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0.16	0.47
龙口海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37	7.09
合计		15.68	46.94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型收入比(%)
龙口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06	43.26
龙口市汽车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8	18.54
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0	14.83
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2.65	7.15
合计		31.10	83.78

4、关联担保

2021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一笔担保变更为已履行完毕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2021.6.30是否履行完毕
1	胜通物流	24,000.00	2020.04.02-2021.03.12	是
	魏吉胜			
	赵明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4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张健	备用金	—	13.67	—	—
小 计			—	13.67	—	—
预付款项	珠海海胜	货款	—	3,731.80	—	—
小 计			—	3,731.80	—	—
应付票据	珠海海胜	货款	—	1,000.00	668.15	—
小 计			—	1,000.00	668.15	—
应付账款	珠海海胜	货款	143.29	—	681.17	18.60
小 计			143.29	—	681.17	18.60
其他应付款	张伟	报销款	—	—	1.30	—
小 计			—	—	1.30	—

针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红越控制的龙口市澳唯恩母婴用品生活经营部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一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控制的龙口市胜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新增企业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	------	------

1	龙口海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龙口市胜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3 号”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莱州胜通因新增地上建筑物更换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3 号	发行人	龙口市经济开发区 G206 国道与 S302 省道交叉口西、G206 国道南龙口二站站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500.00	2055.03.31	—
2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2 号	莱州胜通	沙河镇八里庄村 1 幢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4,613.64	2052.11.28	—

（二）房屋所有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3 号”房屋所有权解除抵押、莱州胜通原在建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3 号	发行人	龙口市经济开发区 G206 国道与 S302 省道交叉口西、G206 国道南龙口二站站房	自建	站房	119.43	—

2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532号	莱州胜通	沙河镇八里庄村1幢	其它	商业服务	178.78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莱州胜通新增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胜远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海南胜远	海南佰丽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区经济开发区凯丰城市广场凯丰商务大厦 1502 房	90.61	办公	7,700 元/月	2021.09.20-2024.09.19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胜远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其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依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四）商标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1925915	胜通	4-气体燃料；液体燃料；原油燃料；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气	发行人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胜通物流 GPS 车辆监控调度系统[简称：胜通 GPS] V1.0”登记证书和“胜通物流货运信息软件[简称：胜通网] V1.0”登记证书已补办完成。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胜通物流运输车辆账面价值为 10,805.39 万元。为日常经营需要，胜通物流将账面价值为 5,312.63 万元的运输车辆抵押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胜通物流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并取得完

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披露的情形外，胜通物流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七）在建工程

莱州胜通在建工程 LNG/L-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2 号。2021 年 8 月 10 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烟建消验字〔2021〕第 0157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LNG 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且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 LNG 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规模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海油气电天津、河北、山东销售分公司	LNG	117,700 吨	2021.06.22
2	海南胜远	中海油气电福建、粤东销售分公司	LNG	50,100 吨	2021.08.19

2、授信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且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受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535XY2021028191)	8,000.00	2021.09.02-2022.09.01
2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胜通物流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535XY2021028195)	2,000.00	2021.09.02-2022.09.01

3、担保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且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及补充披露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	-----	---------	--------------	------	---------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	浦发银行 烟台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463202100000009	19,800.00	发行人	胜通物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463202100000010			魏吉胜、赵明
3	招商银行 烟台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35XY202102819104	8,000.00	发行人	胜通物流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35XY202102819105			魏吉胜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35XY202102819106			张伟
6	招商银行 烟台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35XY202102819505	2,000.00	胜通物流	胜通能源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35XY202102819506			魏吉胜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35XY202102819507			张伟
9	北京中关村 村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GCB(BHBZ)20200012-01	5,000.00	发行人	胜通集团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GCB(BHBZ)20200012-02			魏吉胜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GCB(BHBZ)20200012-03			张伟

4、结构性存款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且正在或将要履行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及补充披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持有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东亚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收益	2,000.00	2021.06.16
2	发行人	青岛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收益	1,000.00	2021.09.06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

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9,039,998.38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保险理赔款、备用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8,749,933.17 元，主要为车辆风险保证金、保证金及押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独立董事杨冰的任职单位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其变更后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职务	
杨冰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超过 5,000 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接受补助单位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胜通物流	16,5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2	收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企业扶持金	海南胜远	4,195,616.55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浦管规〔2019〕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8月17日，胜通物流与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胜通物流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胜通物流于2018年7月11日取得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有效期届满，目前已新取得烟台市货物运输行业协会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类别：机动车维修，达标等级：三级，有效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新增1起致人死亡且负有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昌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37078612021000034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死亡记录，2021年6月22日，胜通物流员工杨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在昌邑市206国道路边停靠时，被张某华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追尾，造成电动自行车受损，张某华死亡。经认定，张某华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杨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经核查，死者张某华相关亲属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尚未审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18.12.31	1,033	533	51.60%	177	17.13%
2019.12.31	990	542	54.75%	174	17.58%
2020.12.31	1,061	894	84.26%	619	58.34%
2021.06.30	1,081	946	87.51%	770	71.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亭亭：

王澍颖：

2021年9月27日